**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辦理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升等最低門檻標準**

101年5月1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3月2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5月1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6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 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依本校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院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升等最低門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2. 本院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提送外審標準如下，符合此標準者始有送請辦理外審之資格，送審者仍須通過外審委員及各級教評會議之審核。
3. 申請升等教師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及非屬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4. 升等教授 7點
5. 升等副教授 5點
6. 升等助理教授 4點

各項研發成果之點數，依據第四條之規定累加計算。

1. 各項研發成果及非屬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2. 發明專利：

每件0.5點，升等教授者需至少2點，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1.5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需至少1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1件。

1. 技術移轉：

權利金每20萬元抵算1點，升等教授者需至少1點，金額可合併計算。

1. 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經費每50萬元抵算1點，金額可合併計算（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

1. SCI（E）、SSCI、EI等級期刊論文：

每篇1點，升等教授者至多抵算3點；升等副教授者至多抵算2點；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多抵算1點。

1. 研討會論文：每篇0.5點，至多抵算1點。
2. 公開競賽得獎之專業作品：每件0.5點，至多抵算1點。
3.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需符合以下門檻：
4. 應至少擔任1次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並完成結案與成果發表。
5. 應提出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1式，並列為代表著作。
6. 應至少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1篇（參考著作），並應依各學院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完成二分之一（含）以上。
7. 申請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評量平均須高於所屬系所及學院之平均，且不得有科目低於3.5分。
8. 以上所有研發成果及非屬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之認定方式如下：
9. 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
10. 專利以專利取得日期為準。
11. 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
12. 各類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共同(協同)主持人之件數及金額以半數計算。
13. 本標準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14. 本審查標準經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提送外審--點數核算表**

申請級別：□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類別 | 量化原則 | 申請人自評 | | 系（所）  教評會評量 |
| 篇（件、金額）數 | 點數 |
| 1 | 發明專利 | 每件0.5點。  **升等教授者需至少2點，升等副教授者需至少1.5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需至少1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1件。** |  |  |  |
| 2 | 技術轉移 | 權利金每20萬元抵算1點。  升等教授者需至少1點，金額可合併計算。 |  |  |  |
| 3 | 產學合作計畫 | 計畫經費每50萬元抵算1點，金額可合併計算（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  |  |  |
| 4 | SCI（E）、SSCI、EI等級期刊論文 | 每篇1點。  **升等教授者至多抵算3點；升等副教授者至多抵算2點；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多抵算1點。** |  |  |  |
| 5 | 研討會論文 | 每篇0.5點，至多抵算1點。 |  |  |  |
| 6 | 公開競賽得獎之專業作品 | 每件0.5點，至多抵算1點。 |  |  |  |
| 總點數 | | |  | |  |

註1：申請升等教師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及非屬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其最低點數要求：升等教授7點，升等副教授5點，升等助理教授4點。

註2：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請各系(所)詳實查核各項資料。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填表人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系(所)主管:\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各級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 提送外審--點數核算表**

申請級別：□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類別 | 基本門檻 | 申請人自評 | 系（所）  教評會評量 |
| 1 | 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並完成結案與成果發表 | 至少1次 |  |  |
| 2 | 提出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並列為代表著作。 | 至少1式 |  |  |
| 3 | 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參考著作） | 至少1篇，並依電資學院專門著作升等規定，完成二分之一（含）以上 |  |  |
| 4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評量平均須高於所屬系所及學院之平均，且不得有科目低於3.5分 | 至少3.5分 |  |  |

註1：申請升等教師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其專門著作最低篇數要求如下：升等教授7篇（4）、升等副教授5篇（3）、升等助理教授4篇（2），括弧內為SCI(E)、SSCI、EI等級學術期刊中所收錄最低篇數。

註2：技術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之主要項目：（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2）相關文獻探討。（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4）研究成果與學生學習成效。（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註3：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應能產生教學理論或實務知識，供其他教學者依循複製、提升教學效益，送審檔案包括下列二部分：（1）教學歷程檔案：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及教學其他相關特色）、教學設計之學理基礎、學生學習成果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省思、研發成果與貢獻，以 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2）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某一堂課之教學觀摩或階段性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3）技術報告需公開發表及圖書館典藏，並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發表者為限。

註4：申請人如具以下各款事蹟，應主動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至多得抵免1篇專門著作，惟不得抵免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之期刊論文。（1）獲本校校級教學傑出獎或優良教學獎。（2）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註5：升等申請人需詳實填寫後簽章，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後，提送院教評會。請各系(所)詳實查核各項資料。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請填表人自行負責。

填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系(所)主管:\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